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■ 被担保人名称

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■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

本次为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 30,000 万元的担保，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0 元。

■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

本次担保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反担保方式。

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

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10,78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.93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05,943 万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4,838 万元。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

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 4,838 万元，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,329 万元，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,509 万元（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，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）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安雨润”）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（作为贷款人，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”）拟签订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不高于 3 亿元（大写叁亿

元整)，期限壹年。该笔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为众融财富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非公司关联方）。公司拟为海安雨润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17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晓国

注册地址：海安县海安镇宁海南路 24 号

主要经营范围：日用品百货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、钟表、服装、鞋帽等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资产 103,932.21 万元，净资产 8,343.5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91.97%。

三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贷款人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
法定代表人：梁科杰

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97 号

2、借款人：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晓国

公司住所：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宁海南路 24 号

（二）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借款金额：不高于 30,000 万元

2、借款期限：12 个月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10,78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.93%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05,943 万元，公司控股子

公司对外担保 4,838 万元。

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 4,838 万元，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,329 万元，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,509 万元（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，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）。

五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为海安雨润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，支持其经营发展。本次为海安雨润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6 日